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股長 江嘉薇

電話：55820

電子信箱：pallaswei@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字第1080119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概算表範例 (387040000E_108011955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委辦)經費撥付簡化經費報支程序，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減紙省碳政策、提升行政效率及加速本局補助(委辦)經費撥付，簡化後經費報支程序如下：

(一)本局各科室辦理撥款免檢附學校領據，逕以受款人清單核付，匯款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即得作為支出憑證。

(二)學校免掣據請款，縮短等待款項時間，逕可由撥款查詢專區查詢入帳款項，提升計畫執行時效。

二、為配合旨揭業務之推動，擬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學校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局各科室簽辦補助案，需另檢附經費核定表並區分教育局預算及教育局代辦經費(詳附件)，俾利學校依經費核定表查詢入帳金額，現行核定函文「檢送領款收據」乙節，修改為「為加速本局補助(委辦)經費撥款時效，

會計室 收文:108/12/30



1080007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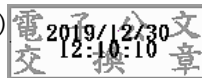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受補助(委辦)學校免掣據送局。另本核定補助函文應轉知貴校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以利款項即時入帳及業務推動。』

(二)學校應建立申請補助(委辦)經費控管機制，各處室簽辦局端補助核撥函文，應加會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前開人員即可至撥款查詢專區，查詢款項撥入資料，據以入帳執行。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本局各科室(會計室除外)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範例】 計畫名稱：

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補助學校	補助金額	教育局預算 (補助比率xx%)	教育局代辦經費 (補助比率xx%)
oo高中	100,000	80,000	20,000
合計			